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玲媚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网站上同步公告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6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

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兼并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17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

经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披露，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606,760.03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 2017 年 10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共计增股 6,794,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97,000.00 元，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09,760.03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0,76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增股 10,191,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18,760.03 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0,955,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达成一致意见。前述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西部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持续督导事宜。前述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